

2.12

SATURDAY

阿摩司書

2:4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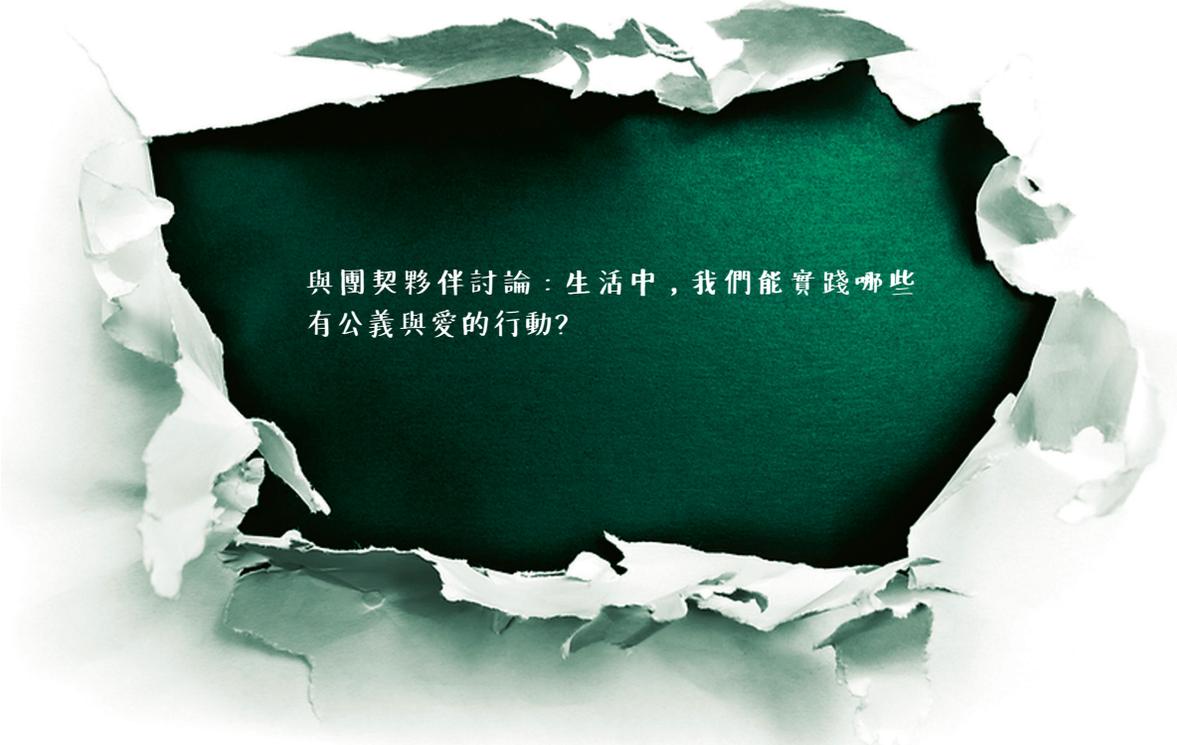
「我的子民哪，亞摩利人雖然像香柏樹那樣高大，像橡樹那樣強壯，為了你們我還是把他們徹底消滅了。我從埃及把你們領出來，在曠野中帶領了你們四十年，把亞摩利人的領土賜給你們。我從你們的子弟中揀選了先知，從你們的青年中培養了離俗人。以色列人哪，這些話難道說錯了嗎？我是上主；我這樣宣布了。但是你們勉強離俗人喝酒，不准先知傳我的話。所以我要把你們壓倒在地上，壓得像滿載五穀的車子咯吱咯吱作響。」（摩2:9-13）

即刻反省

上主藉著阿摩司向普世發出審判的信息，絕不代表祂獨厚、溺愛與祂立約的以色列人，反而是這把怒火不僅澆向列國，也燒向猶大國。身為與上主立約的子民，親自被上主拯救、在列國強權爭奪的縫隙中蒙上主保守而茁壯，卻在安逸與驕傲中做出背叛上主的行為，投向罪惡的懷抱，這讓上主非常的失望。上主非常嚴厲的說，我要把你們壓倒在地上，狠狠的懲罰。

經文中有一段形容「你們勉強離俗人喝酒，不准先知傳我的話」（摩2:11），這樣的敘述顯示出以色列人對於上主徹底毫無敬畏。尤其離俗人是獻身守約要滴酒不沾、專心服事上主的人，但猶大墮落的風氣，竟導致連這樣的人都破戒。信仰最後的防線也守不住，道德的敗壞可見一斑。

審判猶大的信息，對我們來說，不僅是警惕，更是提醒。我們的社會是否充斥著欺負弱勢、打壓倡議者的行為，淪於自私自利的光景？當受迫者發出控訴與哭嚎，我們的國家社群也正迎來上主的怒火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即刻反省認罪，求主幫助我們做出正確的行動。



與團契夥伴討論：生活中，我們能實踐哪些有公義與愛的行動？

審判惡者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即刻反省認罪，不要等到祢的怒火燒來，才知道自己錯得離譜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